



北護美聲歌唱班第二期【校本部】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疫情衝擊下，生活多了許多不便，心靈也承受相當的鬱悶，音樂是最好的調節劑。而唱歌更是一項有益身心健康的運動，藉著歌曲抒發情感，不僅能宣洩自身情緒，更能以歌聲來聯繫朋友之間的情誼。本課程教師將教授學員正確的呼吸方法，讓大家不再害怕戴口罩唱歌，並以美聲歌唱的概念，教授發聲技巧、基礎閱譜能力，課程包含經典的國台語歌曲與世界民謠、藝術歌曲等等(每週教授新曲，實際授課內容及歌曲會視學員進度做調整)，曲目豐富多元，讓每位學員能充滿自信展現歌喉。您也是愛唱歌的朋友嗎？歡迎加入歌唱班，讓我們一起以歌會友，沉浸在音樂的美妙世界裡！

二、報名對象：對喜愛唱歌、欲培養興趣者！歡迎大家一起輕鬆來唱歌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15人開班，最多30人。

四、上課方式：實體/遠距教學(軟體 Google Meet)並行

五、上課地點：

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

※上課教室，開課前會簡訊及 e-mail 通知。

六、師資介紹-女高音/凌孟汶 Meng-Wen Ling 老師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，現於北藝大音樂系攻讀聲樂博士學位。近年積極參與各類演出，如：歌劇《夢遊女》、《愛情靈藥》、《法斯塔夫》、《茶花女》、《弄臣》、《羅密歐與茱麗葉》、《費加洛婚禮》；原創音樂劇《余光中—車過枋寮》；《台灣音樂傳習計畫》系列音樂會；《邂逅南院—故宮下午茶》系列節目等。受邀錄製民視【福爾摩沙音樂廳】系列節目。現兼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講師、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音樂教師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合唱團教師、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合唱團教師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3 日止

八、報名費用：3600 元/人(早鳥價《111/08/31 前報名》、推廣舊生、兩人同行與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皆 9 折優惠)

九、上課日期與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
111/09/27(二)	09：30-11：30	2	師生自我介紹、歌唱經驗分享、暖聲活動、歌曲習唱
111/10/04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基本概念、吸氣/吐氣/換氣運用、歌曲習唱
111/10/18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認識樂譜（簡譜 vs 五線譜）、歌曲習唱
111/10/25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基本能力 I：節拍、曲調、歌曲習唱
111/11/1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基本能力 II：音準、節奏、歌曲習唱
111/11/08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喉音、氣息與共鳴、歌曲習唱
111/11/15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中的咬字、嘴型與共鳴位置運用、歌曲習唱
111/11/22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如何拿好麥克風、聲音掌控練習、歌曲習唱
111/11/29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情歌對唱、合音技巧、歌曲習唱
111/12/06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樂曲詮釋與表達、歌曲習唱
111/12/13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聲音整體運用練習、歌曲習唱
111/12/20(二)	09：30-11：30	2	發聲練習、學員交流演唱

十、退費標準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及洽詢專線：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<http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4920>

(二) 洽詢專線：(02)2822-7101 轉分機 2812 吳柔瑾小姐

Line 官方：@wux4881s

FB 粉絲頁：@ntunhs.eec 或搜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

十二、 繳費方式

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，以 e-mail 信件通知繳費。學員收到繳費單可至四大超商繳款、第一銀行臨櫃或第一銀行學雜費網
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 線上繳款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設備，如有短缺、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，如損壞或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。
- (二) 確保上課品質，請勿攜帶非本班學員進入課堂。
- (三) 如需請假，請提前 3 日通知課程承辦人，以利掌控學員出席狀況。
- (四) 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、拍照及錄音。

【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等，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】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：

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）提供給承辦單位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繕製班級名單、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。

參訓學員：_____ (親自簽章)